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或“公司”）委托，就公司拟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

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726526511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1号，法定代表人为柯云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634.0654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胰岛素），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零售（连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保健食品连锁经营；食品经营管理；批发兼零售：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预包装食

品，散装食品；普通货运；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销售（含网上销售）：医疗器械，眼镜，福利彩票，充值卡，农副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个人护理用品，家居护理用品，文具用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计算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健身器材，饰物，食品添加剂，宠物用品，纺织品及针织品，服装，家庭用品，花卉，通信设备，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票务服务；仓储，冷库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母婴保健；家政、职业中介服务；生物技术开发；眼镜加工。下列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门诊部（所），验光配镜服务，零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商贸信息咨询，商品推广宣传，营销策划；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代收水电费；房屋及柜台租赁服务及其相关业务策划；贸易经纪与代理；项目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包装、仓储、装卸搬运，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日用品维修；技术进出口；中药材种植；养老院、医院、康复中心管理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品牌策划咨询；冷藏车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7号）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23号）同意，公司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大参林”，股票代码为“603233”。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10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公告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依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以及公司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且公司承诺不会以前述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单及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等资料，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人数不超过 144 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公司应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分两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24 个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按照公司股票 2020 年 10 月 9 日的收盘价 81.80 元/股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550.12 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 0.84%。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负责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 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决议及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2020年9月29日, 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表决同意《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2020年10月9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2020年10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发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

划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ogu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晓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nxu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建学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x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立新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